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张白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受让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事项所涉评估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珠三角区域的布局，对公司未来几年内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经营管理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洪波 _____

任真 _____

张白 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